

中标合同包号
中标合同包名
中标金额(元)
合计金额(大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移民五期工程竣工结算审计2包

2. 工程地点: 鄂托克前旗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4. 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竣工结算(即: 竣工结算审核)

的相关业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开始实施,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中标合同包号
中标合同包名
中标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叁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大写）（¥：345700元）。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

公开招采, 1

中标合同包号
中标合同包名
中标金额(元)
合计金额(大

2. 订立地点: 鄂托克前旗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肆份, 咨询人执贰份。

